

碩士班研究生	考 試 委 員			
	校內外	姓 名	現任或曾任職務	備 註
學號： _____				
姓名： _____				
預定口試月份：_____月				
學號： _____				
姓名： _____				
預定口試月份：_____月				
學號： _____				
姓名： _____				
預定口試月份：_____月				
學號： _____				
姓名： _____				
預定口試月份：_____月				

說明：

1. 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，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，並繕造本表送教務承辦單位（研教組、社科院教務分處、醫教務分處）備查，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。
2.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擔任其考試委員時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『指導教授』或『\*』。
3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校內、外委員比例不限，惟因校內、外委員之酬勞不同，故仍請註明校內或校外。  
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，惟兼任教師若擔任該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時，則應視為『校內』考試委員。
4. 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，請見背面說明。

系（所）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